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宁人社规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：

现将《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21日



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南京创新名城建设，有效发挥我市专家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规范专家服务基地管理，促进专家服务基地建设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服务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是指经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人社局”）认定，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创业园区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基层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（以下统称“依托单位”）设立，旨在创新高层次人才柔性流动机制，组织专家对接基层需求、引导专家服务基层的重要载体和平台。

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“政府引导、按需设立、协同创新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，采用多样化、特色化服务形式，探索定制式、常态化服务机制，助力基层集聚创新资源、突破关键技术、优化产业结构和培养急需人才。

第二章 设立

第四条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体系和八大产业链主攻方向，结合基层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市人社局每年开展一次市专家服务基地设立认定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专家服务基地设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及周边地区有较密集智力资源，在技术攻关、项目合作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人才培养等方面需求较强，具备办公场地、服务人员队伍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等软硬件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基础，与对口专家建立良好联系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能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、技术指导、决策咨询和项目合作等服务活动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所在区（园区）高度重视基地建设，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对基地建设可提供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企业申请设立基地的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。

第六条 服务专家应具备条件：

（一）一般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基层意愿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基层环境。

（二）专家开展服务基层活动应经本人工作单位同意，不影响本职工作。

（三）鼓励入选省市人才工程、承担重点科研工程项目的专家依托基地开展服务。

第七条 市专家服务基地设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依托单位向所在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区（园区）人社部门”）提出基地设立申请。

（二）初审。所在区（园区）人社部门对照条件和要求，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遴选。市人社局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（含实地考察）和对外公示等程序，遴选确定市专家服务基地名单。

（四）发文授牌。市人社局发文公布市专家服务基地名单，并颁发“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”标牌。

第三章 运行

第八条 建立项目需求库。基地围绕本区域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和基层单位、企业、居民的实际需求，建立项目需求库，为组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提供信息资源。

第九条 完善专家信息库。建立南京市服务专家信息库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基地需要和发展情况增补服务专家，对考核不合格的专家，取消其服务资格。

第十条 签订服务协议。基地与专家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明确专家服务时间、方式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，且不得损害专家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搭建对接平台。依托专家信息库、项目需求库等，搭建基层单位与专家资源对接平台，加大专家服务基地横向交

流和资源共享，推进专家智力资源与基层需求有效对接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二条 市专家服务基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市人社局作为市专家服务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研究制定基地发展政策、措施和规划等。
- （二）负责基地的设立、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。
- （三）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的管理。
- （四）负责国家级、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区（园区）人社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专家服务基地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了解掌握所在区（园区）内专家服务基地的运行情况，做好专家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与服务。
- （二）负责各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工作。
- （三）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。
- （四）配合市人社局对基地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等。

第十四条 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基地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拟定上报基地建设管理细则和发展计划。
- （二）加强基地软硬件建设，保障资金投入。
- （三）接受市、区（园区）人社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等。
- （四）为服务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及时帮助专家解

决在服务期间遇到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基地实行定期考核、优胜劣汰、滚动发展的动态管理机制。市人社局会同区（园区）人社部门每两年对基地进行一次考核，重点考核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基地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程度。
- （二）基地服务计划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。
- （三）基地建设资助奖励经费使用情况。
- （四）基地人才队伍建设、培养情况。
- （五）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使用情况。

对发挥作用显著、专家和群众认可、为基层科技进步、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褒奖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专家服务基地；对组织不力、管理不善、发挥作用不明显的，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，取消基地称号。

第五章 保障

第十六条 经认定新设立的专家服务基地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资助，由依托单位代为管理、专款专用。有条件的区（园区）可适当匹配一定经费。江北新区入选基地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制定完善短期工作、项目合作等专家柔性流动政策，对服务基层专家在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、专家遴选、专家疗养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十八条 鼓励专家服务基地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强合作，促进专家服务基层成果应用转化和推广。

第十九条 加强专家服务基地的联系与服务，加强舆论宣传工作，及时跟踪了解新情况新问题，推广专家服务基层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，推动专家服务基地健康发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后 30 日起施行。

